

单体酒店依法经营 实例指引

本书编写组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单体酒店依法经营实例指引

本书编写组 编

石油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单体酒店的经营管理关系入手,分析单体酒店内(包括酒店与劳动者、与业务分包者之间等)、外(包括酒店与消费者、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组织等)两个方面的经营管理行为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主要包括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法律风险及预防措施。

本书主要特点在于紧贴单体酒店日常经营法律风险防控的各个环节,以实际发生的行业内的案例为主,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以案说法,进行相对深入的剖析,并对有关的防控措施提出了相关建议,主要面向单体酒店经营管理层的各个岗位(包括酒店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大堂副理等)。

通过本书,可以使单体酒店经营管理层对习以为常、司空见惯的各类经营业务所蕴藏的法律风险获得更直观、更形象的体会。可供从事酒店工作的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从业人员、在校学生借鉴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单体酒店依法经营实例指引/《单体酒店依法经营实例指引》编写组编.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021-9930-2

I. 单…

II. 单…

III. 饭店-商业经营-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20372 号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www.petropub.com.cn

编辑部:(010)64523623 发行部:(010)64523620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开本:1/32 印张:9.75

字数:252 千字

定价:38.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前 言

在国内酒店行业攻城略地、设点布局、快速发展的现阶段,有关单体酒店的诉讼发生的频率也随之攀升,以“酒店、诉讼、争议”作为三个搜索关键词,在“百度”网站上进行搜索,相关结果约666,000个,但这仅仅是冰山一角;如果再辅之以涉案金额的搜索,则相当比例的案件最终赔偿金额动辄10万~20万元不等甚至更大,可见诉讼赔偿支出对于单体酒店经营效益的冲击之大。

防控法律风险就是确保效益不减。试举一例说明:如单体酒店因一起诉讼对外赔付10万元,以2012年度北京四星级酒店499.78元/间夜的平均房价来算,全年平均出租率约50%,其间成本费用暂且不计,大约需要卖出200间/夜才能补偿回案件所造成的损失。因此,酝酿编撰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普及单体酒店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基础知识,希望通过本书,把现代酒店依法管理理念传播给单体酒店一线管理者和经营者,提高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意识,进一步提升酒店品牌的竞争力和知名度,提高酒店经营效益。

本书编者通过深入日常经营业务一线,就单体酒店与客人、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间的各种法律关系等中九个方面所涉及的各种常见法律问题,收集了行业内近年来发生的、有较大影响的法律案例90余篇,每一篇案例都是相关企业经营教训和经营智慧的总结或碰撞。希望通过本书,能够在单体酒店法律风险防控的管理方法、技能、流程、经验的提升方面,对读者有所裨益。

在中国华油集团公司各位领导的亲自指导和各直属单位领导的鼎力支持下,由刘俊义总法律顾问组织成立了本书编写组(组

长:刘俊义,副组长:牟敦波,成员还包括王鹏、魏敏、翟翀、解静),并得到在单体酒店经营一线领导的热列响应。

由于编者的学识及参考资料有限,加之酒店经营会面对多方面复杂问题,因此本书缺漏之处实所难免,敬请谅解。

目 录

第一章 酒店与消费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1)
第一节 消费者在酒店大堂摔伤的法律关系及其处理	(1)
第二节 消费者所停放车辆丢失的法律关系及其处理	(4)
第三节 为消费者代驾车辆的法律关系及其处理	(7)
第四节 酒店背景音乐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及其处理	(11)
第五节 消费者财物丢失所涉及的法律关系及其处理	(13)
第六节 酒店外销物品涉及的法律关系及其处理	(18)
第七节 酒店收取开瓶费涉及的法律关系及其处理	(21)
第八节 酒店对其游泳池的法律义务及其管理	(25)
第九节 酒店所经营海滩涉及的法律义务及其管理	(33)
第十节 酒店坠物涉及的法律义务及其管理	(37)
第十一节 消费者损毁酒店物品涉及的法律问题	(40)
第十二节 食品质量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	(42)
第十三节 消毒餐具费、包厢费、服务费问题涉及的法律 问题	(46)
第十五节 酒店退房时间涉及的法律问题	(50)
第二章 酒店部分业务承包涉及的法律问题	(53)
第一节 酒店业务内部承包涉及的法律问题	(53)
第二节 酒店对外承包经营过程中法律责任的承担	(56)
第三节 承租房屋用于酒店经营法律问题的分析	(59)
第三章 酒店与其他旅游供应商以及整合商之间的法律 问题	(64)
第一节 旅游产品、旅游供应商、旅游整合商概述	(64)
第二节 酒店与出租汽车服务提供者合作纠纷	(66)

第三节	酒店与旅游商品提供者合作纠纷	(73)
第四节	酒店与传统旅行社合作纠纷	(78)
第五节	酒店和在线旅行代理商合作纠纷	(99)
第四章	酒店在线预订涉及的法律问题	(103)
第一节	在线预订中客户与酒店就合同成立与否的纠纷 及其处理	(103)
第二节	在线预订情况下客户与酒店间就合同变更与解 除的纠纷及其处理	(109)
第三节	在线预订推广商与酒店之间的纠纷及其处理	(113)
第五章	酒店与相邻建筑之间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119)
第六章	酒店委托管理中的法律问题	(123)
第一节	酒店经营管理模式种类与酒店委托管理概述	(123)
第二节	费用构成、支付条件区分问题	(126)
第三节	管理效果指标确定、调整与业主解除权问题 ..	(131)
第四节	品牌、商业秘密和版权等无形资产归属与使用问题	(143)
第五节	管理人员道德风险的法律防范手段	(161)
第六节	保险和酒店产权转移时管理公司利益保护	(174)
第七章	酒店特许经营中的法律问题	(183)
第一节	酒店特许经营模式概述	(183)
第二节	特许人资源有效性纠纷	(188)
第三节	被特许人私自开业纠纷	(195)
第四节	被特许人私自转让特许权纠纷	(203)
第五节	被特许人拒交少交费用纠纷	(209)
第六节	合同解除后费用退还纠纷	(215)

第八章 产权式酒店中的法律问题	(221)
第一节 产权式酒店概述	(221)
第二节 产权式酒店房屋买卖环节问题	(226)
第三节 产权式酒店委托管理阶段问题	(237)
第四节 产权式酒店担保环节问题	(248)
第五节 产权酒店退出环节问题	(254)
第九章 酒店与员工之间的常见法律纠纷或争议	(260)
第一节 酒店未给员工办理社保手续的法律风险	(260)
第二节 酒店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问题	(264)
第三节 酒店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问题	(274)
第四节 酒店与员工劳动合同终止的有关法律问题	(283)
第五节 关于员工加班工资和薪酬考核有关的法律问题	(286)
第六节 关于实习学生劳动关系的法律问题	(292)
第七节 关于酒店业务外包对劳动关系界定的影响	(295)
第八节 单体酒店应对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的前期工作	(300)
后记	(302)

第一章 酒店与消费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第一节 消费者在酒店大堂摔伤的法律关系及其处理

一、现实案例

对单体酒店来讲,大堂是展现酒店形象和风格、吸引消费者入住消费的重要场所,消费者大多在此办理入住退房手续,是出入酒店房间的主要通道。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因在酒店大堂摔伤而导致的诉讼屡屡发生。

案例一:某外籍人士在上海某大酒店退房时因大堂大理石地面上未处理干净的积水而滑倒摔伤,当时周围无明显警示标识。经法院判决,酒店赔偿误工费、差旅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经济损失共计126174元。^[1]

案例二:郝某入住昆明某三星级宾馆,由于该宾馆保洁员打扫卫生导致地面湿滑,且大厅内没有明显的标识提示或说明地面光滑,最终造成游客摔伤。该游客投诉到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要求赔偿全部医疗费用。^[2]

案例三:消费者陈先生在上海某知名大酒店就餐后,由于就餐大堂通道边设置的装饰灯圈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而且酒店没有设置明显的标识提醒顾客注意,导致陈先生被灯圈绊倒受伤,陈先生将酒店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和后续治疗

[1] 参见2012年3月12日<http://shwomen.eastday.com/shgy/node4/u1a49.html>所载“大堂积水“放倒”外国空嫂 酒店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赔偿十二万余元”。

[2] 参见2012年3月12日<http://www.kmta.gov.cn/InfoDetail.aspx?Aid=259>所载“游客在大堂摔倒 宾馆应承担责任”。

费等计 12 万余元。法院审理后判定酒店对陈先生的损害后果承担 80% 赔偿责任。^{〔3〕}

案例四:某消费者到西安某大酒店参加喜筵,不幸被旋转门夹伤。法院认为,消费者到酒店处消费,在旋转门处被夹伤,这一结果双方均有一定过错。酒店经营者在顾客进入自动旋转门时应当做好引导工作;消费者在准备进入旋转门时,应当注意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再进入,因此亦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故双方对损害后果应各自承担 50% 责任。^{〔4〕}

案例五:徐女士来到北京市某酒店参加外孙女的结婚庆典,当进入酒店时不慎被旋转门撞中左肩膀摔倒在地。法院审理后认为,徐女士在进入酒店时,虽被酒店的旋转门撞倒致伤,但是无证据证明酒店所设置的旋转门存在严重缺陷,且无证据证明酒店对徐女士的损害后果,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因此酒店无须承担赔偿责任。^{〔5〕}

二、法律关系分析及现行法律法规

现实中由于社会经济和酒店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到酒店中进行各种消费,各地发生的消费者在酒店大堂摔伤的案例层出不穷,而事件发生后双方往往各执一端、互不相让。为了让单体酒店的经营者更好的预防和控制此类法律风险,有必要分析其中的法律关系。

单体酒店对内部各项经营资源整合后,对外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其内部各项经营资源包括酒店建筑、人力、商号等等各种要素,

〔3〕 参见 2012 年 3 月 12 日 <http://www.52lawyers.net/news/12245389.html> 所载“消费者饭店大堂摔伤 法院判决‘金钱豹’承担八成责任”。

〔4〕 参见 2012 年 3 月 12 日 http://epaper.xiancn.com/xarb/html/2009-01/06/content_100598.htm 所载“赴喜宴被旋转门夹伤,消费者最终获赔 6 万元”。

〔5〕 参见 2012 年 3 月 12 日 <http://www.ccas.com.cn/Article/HTML/1492.html> 所载“酒店旋转门伤人但无严重缺陷,法院终审判决不用赔偿”。

如其中任一要素出现瑕疵从而导致所提供的服务出现固有缺陷使消费者受到侵害,系因所提供的服务产品不合格而违反了应该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前述诸案例中法院判决酒店承担责任的理由均体现了这一点。对于已经入住的消费者来讲,由于该消费者与酒店之间存在消费合同,受到侵害的消费者既可以要求酒店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要求酒店承担侵权责任;对于尚未入住的消费者来讲,由于该消费者尚未与酒店达成消费合同,受到侵害的消费者可以要求酒店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也可以要求酒店承担侵权责任。当然,如果受到侵害的消费者对于侵害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则酒店可以主张相应减轻自身承担的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三、建议及举措

首先,对已发生的导致消费者受到侵害的事件,要举一反三,制定规章制度并加以切实执行,对该类规章制度的执行要留有执行轨迹且留存备查。

其次,单体酒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采取各种得力措施(如醒目标识提示地面湿滑,限制通行;专人引导消费者通过旋转门;大

堂副理要特别关注儿童、孕妇、老人、残疾人、醉酒者等特殊人群),经常检查维修,避免经营过程中违反其应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

第三,针对日常经营过程中易发、高发的侵害事件,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消除因侵害事件所导致的大额支出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最后,如一旦发生消费者受到前述案例中类似的伤害,应给予必要救助,如查明系酒店方责任,应在有关机构主持或调解下尽快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

第二节 消费者所停放车辆丢失的法律关系及其处理

近年来,随着汽车数量的快速增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到酒店住宿或就餐时需要停放车辆,因停放车辆被盗或损坏所导致的消费者与酒店之间的纠纷屡见不鲜。

一、现实案例

案例一:广西黄某驾驶轿车停在某酒店门口,然后进去就餐,就餐出来后发现车辆丢失。黄某认为酒店应承担保管不善的责任,要求酒店赔偿其车款 27 万元。法院认为,黄某在车辆丢失前其钥匙曾丢失,且没有及时更换门锁及车门电子开关钥匙,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车辆被盗,故车辆丢失的责任应由黄某自行承担。^[6]

案例二:广东周某驾驶轿车到某酒店住宿,按保安员指挥,将车停在酒店门东侧的开放式停车场(对住宿消费者不收取停车费),并且当值保安做了记录,日夜均有保安负责看管。第二天早上,周某发现汽车被盗,要求酒店赔偿,但酒店称属于无偿免费停车,丢失与其无关。

法院认为,免费停车是酒店为盈利而提供的配套服务,配有保安看管,是为消费者提供财产安全保障的一种服务,免费不能成为

[6] 参见 2012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nxnet.net/guonei/rsj/200712/t20071217_92312.htm 所载“钥匙丢失不说明 车辆酒店外被盗自担责”。

理由,长期来看其建设运营成本必定通过消费价格分摊到消费者个人名下,车辆保管费实际上已反映在周某消费后所支付的费用中,并非完全意义上的免费停车,因此酒店需赔偿。〔7〕

案例三:郑某驾驶轿车来到广州某饭店入住,当值保安李某指挥车辆停放。由于饭店的停车场较小,停车位不足,车辆停放在饭店范围外的空旷地带。当值保安对停放车辆进行了登记。次日,郑某发现车辆被盗。双方始终未达成赔偿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人民币 176383 元。

法庭审理后认为:饭店替消费者保管车辆,是饭店对入住消费者提供的人身、财产承担安全保障的“附随义务”。饭店设了专人引导停车位置,消费者有理由信赖饭店的引导,不必知道饭店停车场的具体情况,况且饭店对消费者的车辆进行了登记,应当妥善保管好其车辆。因此饭店承担赔偿责任。〔8〕

案例四:浙江贺先生入住福建晋江某酒店其朋友预订的房间。该酒店的停车场内已经停满车,最后他在保安的指挥下,将车停在酒店停车场入口的巷子旁。7 小时后,车辆被盗。贺先生要求以其姓名开具了旅店住宿专用发票、客账单后,将酒店诉至晋江市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发后酒店向贺先生开具了发票和账单,据此认定双方存在旅店服务合同关系,而为旅客提供停车处是旅店服务的附属义务,被告未尽到管理责任而致车辆丢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贺先生明知该地点为公共通行场所,没对其财物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自身也有责任。因此,双方各应承担 50% 的责

〔7〕 参见 2012 年 3 月 13 日 <http://news.qq.com/a/20080103/002488.htm> 所载“酒店免费停车 车子被盗照赔”。

〔8〕 参见 2012 年 3 月 13 日 <http://travel.sohu.com/20090304/n262595185.shtml> 所载“消费者在饭店范围外停车被盗是否要赔偿”。

任,判决酒店赔偿贺先生 8.13 万元。^{〔9〕}

案例五:刘某入住某酒店后,将车辆停放于一公共区域(并非被告专门停车场所),后发现其车辆被盗,与酒店就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即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被盗的各项损失共计 297130.83 元。

法院审理认为,车辆停放在公共区域,酒店员工也未作出承诺保管车辆的意思表示,并且没有对车辆进行实际控制,故不能认定双方形成了车辆保管合同关系。且酒店未对车辆停放单独收费,对车辆丢失没有重大过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10〕}

二、法律关系分析及现行法律法规

消费者到酒店住宿或餐饮,与酒店形成了住宿合同或餐饮合同。依据该合同关系,消费者不仅有权要求酒店提供住宿或餐饮服务,同时依照日常的交易习惯,酒店有义务对消费者的随身财物(包括随身控制财物)提供安全保障。

随着酒店业的发展,为了提高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吸引消费者入住或就餐,大多数酒店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停车场所,车场有监控设施,设置保安人员,车辆进出有凭据。这些措施都属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保障服务的范畴。消费者有理由信赖所停放的车辆得到酒店的合理保管,从而免受可能发生的损害。在酒店实际经营过程中,如果酒店不能提供停车服务或明示不能保证车辆免受损害,消费者可能就不会选择这样的酒店入住或就餐。因此,《合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条规定:“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

〔9〕参见 2012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ijjnews.com/channel/2011317/n659159231.html> 所载“车辆夜泊酒店被盗 旅客索赔 20 万”。

〔10〕参见 2012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jrsmw.com/xwpd/mingsheng/201201/t20120103_200147986.htm 所载“入住酒店车辆被盗要索赔 车辆未停酒店内被驳回”。

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住宿期间旅客车辆丢失赔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法研[2004]163号)也作了类似的阐述。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宾馆免费为顾客提供车辆停放服务不出具保管凭证是否应对车辆的丢失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粤高法民一复字[2005]3号)批复:“宾馆为招揽顾客,免费给住宿的顾客提供车辆停放服务,不管是否出具保管凭证,均可认定保管合同关系成立。”

三、建议及举措

首先,对停车场完善技防与人防的安保措施,建立健全巡查、进场发证、出场验证收证制度并严格实施。

对于酒店外区域(诸如酒店门前的马路边、人行道上随意划定的车位),如经营需要,建议在上述措施的基础上还要指派专门人员不间断看管;否则,酒店要明确书面告知消费者该区域不可停放车辆。

其次,针对治安问题突出区域的酒店或车辆偷盗高发的时期,建议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消除因车辆被盗事件所导致的大额支出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第三节 为消费者代驾车辆的法律关系及其处理

随着酒店餐饮行业竞争的加剧,许多从业者纷纷为消费者提供一些附加服务。这些服务内容一方面方便了消费者,另一方面增加了酒店的经营收入。

一、现实案例

2011年5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施,醉酒驾驶

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将被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因此酒后不开车的观念已渐渐深入人心,酒后代驾、代消费者泊车这样一项服务内容就应运而生,与代驾有关的争议和纠纷也随之而来。

案例一:2011年11月某日,某酒店员工李某为马某代驾,因李某操作失误导致发生3车追尾事故,车主马某将代驾司机和酒店告上法庭,索赔5.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酒店开具的收费收据认定李某代驾为职务行为,因此应由酒店承担赔偿责任。^[11]

案例二:某酒店为招徕顾客消费,专门为喝酒后的顾客免费提供代驾服务。某日,张某让酒店司机代驾回家,代驾司机因操作不当将行人李某撞伤致残。事后,张先生和酒店就李某的赔偿问题争执不下。^[12]

酒店为吸引生意提供酒后免费代驾服务,代驾服务成为顾客到店消费的条件或合同内容之一(尽管不是主要合同义务),因此代驾服务成为消费者与酒店之间的消费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形成消费服务法律关系。酒店虽然提供的是免费服务,发生交通事故就表明酒店没有尽到自己将消费者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违反了服务合同约定的次要义务,因此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三:2011年6月某日,刘某联系某代驾公司派司机魏某为其代驾,双方约定:连人带车送达目的地,代驾费90元。魏某因操作不当将车撞到了路边的水泥墩上,车辆受损严重。刘某向代驾公司索赔遭拒后,将代驾公司告上了法庭。

本案中,代驾公司与车主系委托合同关系,代驾公司主要的合同义务是将车辆和车主安全送达目的地。代驾公司司机的代驾行

[11] 参见2012年3月14日 <http://news.ynxxb.com/content/2012-1/6/N97025814089.aspx> 所载“饭店判赔5.1万代驾司机免赔”。

[12] 参见2012年3月14日 http://newspaper.jcrb.com/html/2012-02/18/content_92173.htm 所载“酒后代驾:一样的事故,不一样的赔偿”。

为系履行职务,其履行职务过程中失误给车主造成损失,代驾司机的失误就构成了代驾公司对车主的违约,代驾公司应向车主赔偿。^[13]但是如有事故中受损的第三人,则代驾公司与车主的约定不能对抗第三人,车主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代驾公司追偿。

案例四:肖某参加好友的结婚喜宴,宴会后请出租车司机将自己的车开回家。途中,出租车司机违规闯红灯,撞死一名横过马路的行人。死者家属起诉了肖先生和出租车司机,法院判决出租车司机赔偿损失40余万元,肖某负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车主找人代驾,双方之间形成雇佣关系。出租车司机受雇于肖某,肖某需承担连带责任。但由于出租车司机有闯红灯的重大过错,因此肖某事后可向出租车司机追偿。^[14]

案例五:2011年5月某日,张某驾车前往湖南安乡县某大酒店就餐,将车钥匙交与泊车员吴某,吴某为其泊车到指定停车场,不慎将行人范某撞倒,经鉴定构成8级伤残。范某将张某、吴某、某大酒店及张某车辆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一并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张某将车钥匙交与酒店泊车员吴某,吴某为该车的实际使用人,吴某撞伤行人范某,张某不存在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由吴某来承担范某超出“交强险”之外的损失,而事故是吴某

[13] 参见2012年3月14日 http://newspaper.jcrb.com/html/2012-02/18/content_92173.htm 所载“酒后代驾:一样的事故,不一样的赔偿”。

[14] 参见2012年3月14日 http://newspaper.jcrb.com/html/2012-02/18/content_92173.htm 所载“酒后代驾:一样的事故,不一样的赔偿”。